

【攝類學 30】

雪歌仁波切講授

2010/0103

聞法動機

《廣論》的內容，可說是五部大論的精要。想真正了解或深入，必須靠攝類學等課程輔助。深入了解道次第教法，是我們學習的目標，因此，學好攝類學等內容，即能幫助我們紮實地修學道次第。

複習

遮止，與排他同義。課本裡的用詞是「遮非與遮無」，但有時我們會用「非遮與無遮」，用詞有別，但意義是一樣的。若藏文直譯，應是「非遮與無遮」。中譯文翻成遮非與遮無，也許是從解釋或意義的角度來考量，然而，這樣翻，依然沒抓到文字中的涵意。遮非與遮無，有點「所遮掉的是『非』、所遮掉的是『無』」的感覺，但遮非遮無真正的意義，卻不是如此。

何謂非遮與無遮？一般而言，遮止或否定時，會有二種作法，一是從「是非」的「非」來否定，一是從「有無」的「無」來否定。簡略解釋的話，從「是非」的「非」來否定的遮止方式，即非遮；從「有無」的「無」來否定，則是無遮。

無遮，即遮止掉後，再沒有一個特別成立的東西存在，完全沒有成立；非遮，則是遮止掉的同時，還有成立。簡單來說，這就是非遮與無遮的定義。

教這些，目的何在？遮止排他段落快結束的地方提到了：「由上所述，抉擇建立排他，有何意義耶？為理解『凡是證悟補特伽羅無我比量之直接

所量，皆是遮無，而必須不是遮非是及成立之任何一種』之文義故。」P91

大家都明白攝類學的內容，屬經部宗的思想，故說「補特伽羅無我」。那麼，學習非遮無遮，到底有什麼作用？學習非遮無遮，能幫助我們認識真正的補特伽羅無我。這有非常大的用處。因為，我們往往很容易錯認補特伽羅無我，很容易自以為已經證悟補特伽羅無我了，因此，現在學習了非遮無遮，即明白補特伽羅無我是一種無遮的法，到時就有智慧去正確區分什麼是真正的補特伽羅無我。就這意思。

我們大多學過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，因此中觀的思想，會多一點。按中觀角度，不說補特伽羅無我，而會說「空性」。因此，以中觀來說，我們學習遮止排他，有何作用呢？同樣的道理，作用在於，將來學習空性或證悟空性時，我們非常容易錯認空性，往往所證的不是空性，但卻自以為證悟空性了。該如何防範此種過失？就是現在學好了非遮與無遮，到時，會有判斷的智慧，較能正確區分到底它是真正的空性？還是自己錯解了？作用就在這裡。

「凡證悟補特伽羅無我比量...」，剛開始了解補特伽羅無我的時候，我們的心，是現量嗎？不是，剛開始了解時，我們的量識，一定是比量，而且這比量的對境或它的直接所量，肯定是無遮的法。那個時候，如果所量的對象、境裡，仍有非遮的法，那就不是補特伽羅無我了。因為，補特伽羅無我，不是非遮，它完全沒有一個成立的法，它唯是無遮的法。因此，「凡是證悟補特伽羅無我比量之直接所量，皆是遮無，而必須不是遮非是及成立之任何一種。」這是說，如果量識的對境裡還有非遮或成立的法，那麼，此量尚未達到補特伽羅無我。

因此，這裡的重點是，學了非遮無遮，將來學習補特伽羅無我也好，或學習中觀的空性也好，極有大用。《廣論》或其他講空性的論典中，經常不斷提到非遮無遮，因此，現在好好學，將來較容易理解這些空性的法。

存在的法，分成有為法和無為法。現在這邊，則分為成立法與遮止法。

遮止法中，又可分為非遮和無遮。非遮裡，又分為義自相之非遮與知覺之非遮。現在，有為法與無為法，如何與非遮無遮對照呢？能這樣子對一下，也許你們會更容易明白。

首先，成立法，屬有為法還是無為法？成立法，存在於有為法，也存在於無為法之中。然而，不能說一切有為法都是成立法，反之，也不能說一切無為法都是成立法。因為，有為法之中，有成立的法，如瓶子柱子房子...等，無為法之中，也有成立的法，如反體的「與瓶是一」，但是，有為法中還有遮止法，無為法中也有遮止法。因此，不是一切有為法或無為法都是成立法。

遮止法，與無為法及有為法，如何對照呢？遮止法，有為法裡有，無為法裡也有。然而，同樣的，不能說一切有為法都是遮止法，因為其中還有成立法；也不能說一切無為法都是遮止法，因為無為法中還有成立的法。因此，遮止法，存在於有為法與無為法之中，但不是等於。我們可以從有幾句關係來理解。

遮止法本身，又可區分為三種，一是義自相之排他，一是知覺之排他，一是遮無之排他。首先，義自相之排他，屬有為法還是無為法？僅屬於有為法。無為法中，無義自相之排他，因為，義自相之排他，即是自相。按經部宗說法，有為法與自相，同義。所以，義自相之排他，必是有為法，無為法一個也沒有。

義自相之排他與有為法之間，有何差別？範圍如何？有為法範圍大，義自相之排他範圍小。因此，義自相之排他必是有為法，但有為法不一定是義自相之排他。為什麼義自相之排他必是有為法呢？因為義自相之排他，必須是自相，而自相，則是有為法。那麼，為什麼有為法不一定是義自相之排他？因為，義自相之排他，乃遮止法，而有為法，不全是遮止法，它也有成立法的。因此，有為法範圍大，義自相之排他範圍小。

知覺之排他，屬有為法還是無為法？必是無為法。有為法之中，無知

覺之排他。為什麼？知覺之排他的「知覺」，即分別心顯現的法，而分別心的顯現，與常法同義。之前提過，現量的顯現境，與有為法同義，分別心的顯現境，與無為法同義。因此，知覺之排他，必屬無為法的範圍，它肯定是常法。因此，知覺之排他，不存在於有為法的範圍裡。

知覺之排他，與無為法同義？還是等於？都不是，二者範圍大小有別。無為法範圍大，知覺之排他範圍小。知覺之排他，必是無為法，但無為法，不一定是知覺之排他。知覺之排他，必是知覺、分別心的顯現境，因此它一定是無為法。然而，無為法，不一定是知覺之排他，如補特伽羅無我，它就不是知覺之排他。因為，知覺之排他，屬非遮，但補特伽羅無我，肯定是無遮。因此，補特伽羅無我不是知覺之排他，但是無為法。

無遮，屬有為法還是無為法？無遮，都是無為法，有為法裡一個也沒有。為什麼？因為，無遮，乃分別心否定的法，毫無存在的感覺，然而，有為法，卻有一種能表功能、在那裡存在的能力。無遮，完全不是這種東西，它不是有為法。

無遮，既然是無為法，那麼，二者範圍如何？無遮範圍小，無為法範圍大。無遮，必是無為法，但無為法，不一定是無遮。何以無遮必是無為法？因為無遮是存在的法，但它不是有為法，所以就必定是無為法啦。

無為法不一定是無遮，又該如何解釋？知覺之排他，是無為法，而無為法裡，有成立的法，也有遮止的法，如與瓶是一，即是成立的法。可以理解嗎？上一堂課講過了，你們回顧一下即可。

知覺之排他，比較難理解，這是一個重點。「瓶知覺之排他，謂既是遮瓶非是之排他，又是以分別增益之相符事，為瓶知覺之排他之性相。其相依，謂如執瓶分別見否定非是瓶及分別見否定非是瓶。」P87 這有點難理解吧。

分別心執取瓶子，與現量去執取瓶子，不一樣。因為，分別心執瓶時，

有分別，它跟自己的意思連在一起了，但現量，如眼根現量執瓶時，它就沒有分別，它沒有一個自己的意思。換言之，分別心加上自己的意思時，就會分別，所以它執瓶時，一定先有一個否定非瓶的動作，然後才抓，此時，才顯現出一個瓶子來。此顯現，有一點靠前面的否定非瓶而來的，因此，這個瓶子的顯現，就是一種知覺之排他。知覺排他的意思，就在這裡。可以理解嗎？

問：請問「執瓶分別見否定非是瓶」和「分別見否定非是瓶」這二個，是一樣的？

答：喔，就一樣的。

問：所以仁波切您剛才解釋的，這二個，其實都是一樣的？

答：對。不管是一般的分別心也好，或執瓶子的分別心也好，是一樣的。嗯...這裡的「謂如執瓶分別見否定非是瓶」，有一點問題喔！沒深入學習過攝類學及心類學，看不到這個毛病，嗯...也不是毛病，就是你們不容易理解的意思。為什麼難理解呢？理由是...先我們這樣子想...法，本身有一個道理，然而，去認它的時候，可從正面角度切入，也可從負面方式去認知。例如，「不是常法」或「無常」，二種講法，不一樣。就像「有為法」和「非無為法」，二者雖是一個道理，但陳述的方式卻有不同，一個是成立法，一個是遮止法，因此，當心去認知它們時，是不同的二個心喔！以中觀來說，一切法唯名言安立、一切法無自性，講的雖是同一個道理，但一切法無自性，這是空性，一切法唯名言安立，則不是空性。因為，一是無遮，一是成立。因此，我們了解法無自性的心，和了解法唯名言安立的心，這二種能了解的心，是不同的心喔！同理，我們執瓶、了解瓶子的心，和了解否定非瓶子的心，不一樣喔。這段落較難理解的地方，就在這裡。

執瓶子的心與執非非瓶子的心，不一樣。因此，這二個心的對境，也要區分。如何區分？執瓶分別心來說，它沒有顯現瓶子、它沒有顯現非非瓶子...非非瓶子來說，不是直接的境，而是一種間接的境。那麼，執非非

瓶子的心來說，它直接的境，就是非非瓶子，這裡要注意瓶子不是它直接的境喔。因此，當一個是直接的境時，另一個就變成間接的境了。所以，執瓶分別心來說，非非瓶子，不是它直接的境，而是間接的境。那麼，間接的境，會不會顯現呢？間接的境不會顯現。顯現，不能說是「間接」吧？既然已經「顯現」了，那就是直接了嘛。能理解嗎？這裡，嗯...不懂藏文，會有點難理解。我們不可以說「否定非是瓶」這種話，因為，執瓶分別心，它是先否定非瓶子，而後得到瓶子的顯現，或顯現出瓶子來，是這種意思喔。那麼，「謂如執瓶分別見否定非是瓶」是什麼意思呢？意指執瓶分別心先否定了「非是瓶」之後，才見到瓶或得到瓶子的顯現。因此，得到瓶子的顯現這一塊，就是一種排他，對這個分別心來說，它是排他。這是因為分別心必須先否定一個東西，然後才會有一個肯定。因此，這個成立，是先有否定後有成立。也可以說，否定了之後，一定會有成立。總之，顯現，對分別心而言，都是一種排他的情況。可以理解嗎？

問：您的意思是說，瓶子對分別心來說，瓶子要顯現它，必須要先否定非是瓶之後，瓶子才會顯現？

答：對。所有的分別心，都是這樣子。分別心去執取一個法的時候，肯定是靠分別才會得到一個東西，才會執到一個法。

問：這邊否定非是瓶，剛剛的義自相之排他的相依，也是否定非是瓶，那邊跟這邊，是不一樣的？

答：不相同。義自相排他這個是...瓶子它自己本身，也有一種排他的、否定的能量存在...。

問：有為法它自己本身就有那個力量？

答：對。所以，義自相排他，它自己本身有一個...，以瓶為例，瓶子本身，它有一種不是柱子也不是桌子的能量存在，一切非是瓶，都有這種否定的能量存在。這種能量，即稱之為「義自相之排他」。

問：「執瓶分別心見否定非是瓶」，這是不是和它的反體之間的關係？

答：你的意思是知覺排他？還是義自相排他？

問：知覺排他。

答：知覺之排他與瓶子的反體之間，有什麼關係呢？瓶子的反體，它是一種「最近」的方式講（最靠近對境瓶子上面的一個解釋，直接瓶子上是怎麼樣就解釋）。而知覺排他，相對分別心、知覺來說，就是一種排他。解釋的時候，知覺排他，就解釋出分別心的一種做法、走法，或者是分別心的感覺、分別心如何趣入到對境上面。至於瓶子的反體，則是認出分別心的對境是什麼東西。這認出來，就是反體。本身就是...一個從對境的方式講，一個從解釋有境分別心的感覺來說。

問：如果是這樣子的話，再回到剛剛的問題，瓶的反體，它跟否定非是瓶，都是從對境來講的？

答：這二個，都是對境，一個是義自相排他，一個不是自相而是分別心的對境。但是呢，雖然它不是瓶子，但也是在瓶子上存在的。那麼，它是如何在瓶子上存在的呢？它是在「分別心顯現境」的情況下存在的。義自相的排他，不是在分別心顯現境的情況下存在，而是它自己本身有一種能力存在，有一點點...義自相排他，是最究竟的所依處的一種所依，然後，這個上面，才有瓶子的反體。

問：這樣子講的話，瓶子的反體，好像是一種成立法了？

答：剛剛我講的是，知覺排他，比較難懂，它有二點難於理解。第一點，知覺排他真正的意義，解釋上，很不容易理解。第二點，就是剛剛提過，它的相依，在藏文原文或中譯文方面，都很容易產生誤解。若非我解釋過了，否則你們一定會誤解！若解釋成「執瓶分別心，它有見否定非是瓶。」那可錯了。就是這二點，比較困難些。不過，相依這個，也還好，不是真的很困難，解釋一下還是可以理解。至於，知覺排他的意義難於理解的地

方在於...若問：「瓶子的反體，是知覺排他？還是成立法或遮止法？」這就比較難回答了。因為，知覺排他，是對於分別心來說該如何解釋為主，而非實際上到底是怎麼樣。知覺之排他講的是分別心的感覺當中有一種排他，而非解釋知覺之排他實際上是什麼東西。因此，知覺排他的意義上，較難解釋的地方，就在這裡。比如說，瓶子的反體，對分別心而言，似乎已經是排他了，但實際上，它是成立法。也許，有些人不會說它是成立法，端賴...，也許不直接講「瓶子的反體」這個詞，而單從「反體」一詞來看，會好一點。「反體」，就字面上顧名思義，會覺得它是一種遮止法，然而，「與瓶是一」這個反體而言，它是成立法。可是，與瓶是一，對分別心來說，就有一點知覺排他的樣子。這些，比較難理解，是吧？不過，你們能了解到它比較難理解，這就夠了，哈哈！因為，這裡，也是很多大譯師會有爭議的地方。不過，我們還是多少有一點了解啦。比如剛剛說的重點，是什麼呢？即解釋到知覺排他是分別心的一種感覺，這就蠻重要的。這個有了了解，就可以了。至於後面...與瓶是一是知覺排他嗎？等等問題，我們可以簡單回答「不是知覺排他」，但深入探究的話，很多著名的祖師們，都還有很多爭議呢。